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国光转债”转股价格为：13.70 元/股
- 2、调整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为：13.48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一、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96,001,418.26 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 508 股，公司股本总额因转股由 436,370,083.00 股增加至 436,370,591.00 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36,370,5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99997 元（含税）。

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定的 13.70 元/股调整为 13.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